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候选工作能力、职业道德后作出的聘任决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其职业素养能够履行其所担任职务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独立董事：王 毅、石 柱、曹益堂